

#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99 年 8 月 20 日訂定

101 年 8 月 20 日修定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響應政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，減少垃圾量，以建立全校師生正確的垃圾分類觀念及環保意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本校垃圾分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垃圾：衛生紙、竹筷、樹葉、豬隻不可食用者（例魚刺、骨頭）等。
- 二、資源垃圾：寶特瓶、飲料包（盒）、塑膠、保麗龍、鐵鋁罐、玻璃瓶、廢紙等。
- 三、特殊垃圾：廢電池、光碟片、日光燈管、大型家電用品等。
- 四、剩菜廚餘：剩菜剩飯由團膳業者負責回收。

## 參、回收時間：

- 一、資源回收時間：中午 12 點 20 分～12 點 30 分，由各班負責資源回收學生送至回收場（思源樓一樓廁所後方），交由工讀生秤重登記及整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資源回收時間另訂，當日體衛組會廣播通知。

## 肆、可回收資源垃圾分類表：

項 目	說 明	回 收 要 領
廢紙容器	紙製餐盒、紙碗、紙碟子、大亨堡紙盒、麥當勞薯條盒、關東煮紙杯、豆漿杯、紙製飲料杯、蛋糕紙盒。 <u>※請注意：木質便當盒及裝食物油紙袋（例炸雞）屬一般垃圾。</u>	1. 餐盒（碗）擦拭或清洗乾淨，堆疊整齊；紙杯請去除封口膠膜，略加清洗、堆疊。 2. 紙製餐盒不予秤重。
寶特瓶	圓的 PET 瓶底下方有一圓點，瓶身其他地方無接縫，是最簡單的辨識方法。	1. 去除瓶蓋，倒空內容物，踩扁。 2. <u>瓶蓋屬塑膠類回收。</u>
鋁箔包飲料盒	乳品、各種飲料紙盒包俗稱利樂包。鮮奶盒、果汁飲料，例如統一純喫茶、光泉調味乳等。	1. 去除吸管，拔除吸管套，倒空內容物，踩扁。 2. <u>吸管屬塑膠類回收。</u>
鐵罐 鐵製品 鋁罐 鋁製品 玻璃類	1. 食品鐵罐、飲料罐、殺蟲劑、瓦斯罐、塗料鐵罐、白博士、壞的鐵夾子、鐵器、鐵絲、鐵架、鐵桶、鐵釘、鐵櫃等鐵製品。 2. 啤酒、碳酸飲料等各種飲料的鋁罐（容器質輕，可用手擠捏）、壞的泡棉拖把柄、壞的雨傘、鋁鍋、鋁盆等鋁製品。 <u>※鐵罐辨識方法：罐身有接縫，例如波蜜果菜汁、伯朗咖啡…。</u>	1. 食物鐵罐及飲料罐回收前要倒空內容物，略加清洗。 2. 瓦斯罐、殺蟲劑及高壓容器回收前請確認已使用完畢。 3. 鋁罐倒空內容物，踩扁。 <u>※鋁罐辨識方法：罐身一體成型無接縫，可用手擠捏。</u> <u>※玻璃類不予秤重。</u>

<p>塑膠類 保麗龍類</p>	<p>1. 塑膠材質飲料瓶、蓋（含優酪乳瓶、比菲多瓶、鮮奶瓶、養樂多瓶……） 2. 清潔劑瓶罐（含穩潔、洗碗精、潔霜……） 3. 塑膠杯、蓋、布丁盒、布丁湯匙、吸管。 4. 塑膠材質餐盒、碗、湯匙、蓋、碟。 5. 其他塑膠製品（含吸管、CD盒、錄音帶盒、名片盒、保鮮盒、化妝品瓶……） 6. 保麗龍類：保麗龍碗、杯、餐盒、餐盤、保麗龍製品 <b>※請注意：發泡過的保麗龍及塑膠製品屬一般垃圾（例如塑膠地墊……）。</b></p>	<p>1. 塑膠杯、保麗龍杯回收前，倒空內容物，略加清洗後堆疊整齊。 <b>※封口的膠膜屬一般垃圾。</b> 2. 清潔劑瓶罐要清空，回收前請先確認是否留有殘餘物。 3. 餐盒、碗、碟剩餘食物倒廚餘桶，擦拭或清洗乾淨，堆疊整齊。 4. 食品保鮮盒（例如裝小蛋糕塑膠盒）擦拭或清洗乾淨。</p>
<p>廢紙類</p>	<p>一般紙類、報紙、紙箱、書本、雜誌、餅乾紙盒、茶葉紙盒…… <b>※請注意以下的物品不可回收： 有塑膠光面的紙張、複寫紙、護貝、衛生紙、相片、亮面包裝紙、亮面貼紙……。</b></p>	<p>1. 去除塑膠封面、膠帶、線圈、訂書針等非紙類物件。 2. 若有油漬或髒汙則不回收。 3. 紙箱：必須撕開封口，完全攤平。 <b>※可自行利用紙箱當作回收容器。</b></p>
<p>廢電池</p>	<p>包括水銀電池、鹼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鎘電池、鎳氫電池、充電電池、大哥大電池、鈕扣電池等。</p>	<p>回收地點：健康中心。</p>
<p>光碟片</p>	<p>CD片、VCD片、DVD片、光碟片。</p>	
<p>剩菜廚餘</p>	<p>包括果皮（硬殼類屬一般垃圾）、剩菜剩飯、較不新鮮食品等。</p>	<p>紙張、竹筷、竹籤（例如關東煮）、塑膠套、吸管、牙籤、魚刺、骨頭、果核等不可丟入。</p>

※附註：

1. 除一般垃圾可用垃圾袋打包外，**所有可回收物品禁止用垃圾袋打包**，若被發現一學期不提供該班垃圾袋。
2. 各回收桶需貼上由體衛組統一製作的分類標籤（列入評分）。
3. 為避免回收場過於擁擠，請各班依資源回收要領**事先完成分類處理**，勿囤積過多。
4. 如遇連續假期體衛組會另行通知回收時間。
5. 回收物變賣價格依據回收商所給金額，隨物價波動調整。
6. **陶瓷花盆、馬克杯屬一般垃圾**；木頭、木製品、大型落葉請丟到回收場旁大型廢棄物堆放區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